关于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8300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23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2月23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12月25日。截至2023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2、《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月17日），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将用于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508	0151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注：1、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调整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为2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将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A、B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2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 本公告就暂停长安货币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货币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因公胡敏强委托窦晓波、陈刚委托蒋元晨），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外汇风险敞口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山社武、郑宗强、陈刚、蒋元晨、华定忠、刘昊、严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4年度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选举山社武先生、郑宗强先生、蒋元晨女士为委员会委员，山社武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选举山社武先生、陈刚先生、庞腊成先生为委员会委员，山社武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试行）》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试行）》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建议方案》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定忠、庞腊成、严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董事华定忠、庞腊成、严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调出工会管理职能，更名为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新设工会办公室（离退休工作部），负责工会管理，以及退休人员相关工作；同时为优化国电南瑞管理结构，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南京农村电气化分公司。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额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资金来源：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4.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5.委托理财风险等级：谨慎型。

6.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7.内部控制：（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2）公司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3）公司在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内进行委托理财。（4）公司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5）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二、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66,555.75	7,639,560.18
负债总额	3,130,719.75	2,919,213.68
所有者权益	4,535,836.01	4,720,346.5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96.26	203,784.95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76%（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209,152,719.0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2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在保证公司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委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5,105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3,796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6,331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

1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531股。

18.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613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66,053股。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5,105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8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8.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6.08万股。

10.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613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4,560股。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人主动离职，5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上述1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2019年，公司因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具体详见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0年，公司因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具体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2021年，公司因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4.2022年，公司因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04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2年7月23日《国电南瑞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5.2023年，公司因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为4.0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为 14.0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则，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105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1431%，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12%；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796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2312%，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1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人，其中7人主动离职、5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具体回购股数如下：(1)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和《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主动离职5人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74,649股、主动离职3人持有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7,776股。(2)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五款和《2021年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3人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56股，按激励对象对应业绩考核年份的标准系数计算剩余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166股；3人持有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6,020股，按激励对象对应业绩考核年份的标准系数计算剩余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636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为197.5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00,887	-208,901	63,891,9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8,932,092	0	7,968,932,092
总计	8,033,032,979	-208,901	8,032,824,07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主动离职、5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2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08,901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